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7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被告 潘江右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55%機動計

01 息，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
02 加週年利率2.05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還款，改按逾期當  
03 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週年利率3%計付利息（目  
04 前為週年利率5.93%）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  
05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  
06 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6月即未再繳款，依約借款視為全  
07 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04,4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08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（央行  
13 C方案適用）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放款  
14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7頁）。而被告對  
1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  
16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  
17 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 
18 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  
19 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  
21 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2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 
26 第91條第3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